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实施完成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 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近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

东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计划）受托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的通知，京沪计划的受益人已于2025年6月16日通过权益变动的方式将其在京沪计划间接持有的京沪高铁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受益人利益，平安资管作为京沪计划受托人，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平安人寿、太保人寿通过京沪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交易至平安人寿、太保人寿的证券账户中，即由平安人寿、太保人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4年8月3日就上述事项发布《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截至2025年6月16日，上述权益变动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之间的股份变动不属于股份增、减持行为，仅为当前持股情形下的持股方式变动，不涉及股份的增加或减少。

股份过出方股东名称	股份过入方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大宗交易	2024/9/3 ~ 2025/6/13	5.76	1,929,201,945	3.9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大宗交易	2024/9/9 ~ 2025/6/16	5.78	1,224,890,124	2.50%

注：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发布《公司关于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106,484,611股变更为48,925,679,370股。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变更后的48,925,679,370股作为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股数较此前已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未发生变动，仅为公司总股本变动而被动导致的比例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 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安资管—建设银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3,154,092,069	6.4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4,092,069	6.4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按公司总股本49,106,484,611股计算。

2.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0	0%	1,929,201,945	3.9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	0%	1,224,890,124	2.50%

注：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发布《公司关于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106,484,611股变更为48,925,679,370股。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变更后的48,925,679,370股作为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股数较此前已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未发生变动，仅为公司总股本变动而被动导致的比例变化。

三、持股合并计算承诺

本次交易系京沪计划各受益人通过大宗交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份过出方和过入方承诺本次交易执行完成后，对本交易涉及的持股数量进行合并计算，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并将严格履行股东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公司已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京沪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